

承辦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							
實務訓練 機關(構) 學校				輔導員 職稱及姓名			分配機關 日期文號
姓名	性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月日		
考等 試級	考試 系科 類科		實 訓 系 職 系		職 等 稱		
報 到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訓 練 滿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工 作 項 目							
輔 導 方 式							
核 定 日 期	年 月 日	簽 章	機 關 首 長	人 事 主 管	單 位 主 管	輔 導 員	受 訓 人 員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工作項目欄：應依受訓人員實際分配之工作項目詳細填寫。
- 二、輔導方式欄：應填寫「職前講習」、「工作觀摩或實習」、「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」及「個別會談」等四項，有關實施順序及時點，各機關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規劃，如某項目在實際執行上確有困難，並請註明原因。
  - 1 職前講習：得含機關環境介紹、科室簡介、公文办理流程、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。
  - 2 工作觀摩或實習：依實際需要進行實務工作觀摩或實習。
  - 3 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：辦理專業課程訓練，或輔導員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，並針對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，以研讀、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。
  - 4 個別會談：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。
- 三、本計畫表務必請受訓人員簽名並影印自存一份，本會除適時至各實務訓練機抽樣查核進行瞭解外，或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情事，本表亦為審查之重要文件，請予依序詳填，並核章後，正本請存於實務訓練機關，並依填表說明四傳送至保訓會（簽章部分請以打字代替）。
- 四、實務訓練機關應於實務訓練人員報到後一星期內，將實務訓練計畫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保訓會（training@mail.csptc.gov.tw），並副知國家文官培訓所（training@ncsi.gov.tw）。

